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和坏账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4,857,694.88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97,349.04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940,353.95 元，当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8,957.01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1,051.10 元。

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挂账追收无果及其他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公司对 98.93 万元应收账款和 130.22 万元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方受近年来猪周期影响，交易对方经营不善破产、资不抵债、法院裁定交易对方无可执行财产而无法收回欠款，以及少量长期挂账的零星账款追讨难度大，经多种渠道催收确实难以回收且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往来款。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如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存货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90,965,633.85 元，其中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290,664,587.28 元、对库存商品（冷冻猪肉）计提跌价准备 301,046.57 元。

公司对于当期出售的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结转成本时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转销的跌价准备金额为 253,861,024.69 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转销跌价准备 248,154,224.83 元，库存商品（冷冻猪肉）转销跌价准备 5,642,759.76 元，周转材料转销跌价准备 64,040.10 元。

（三）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杰饲料有限公司、江西赣达禽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36,510,419.95 元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对于本期处置子公司青州傲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转商誉减值准备 4,305,921.70 元。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了 2,759,492.45 元的减值准备，公司对于当期出售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结转成本时转销相应的减值准备，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7,633,076.60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405,093,241.13 元。同时，结转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 253,861,024.69 元，相应冲减营业成本；结转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7,633,076.60 元，相应冲减营业成本；结转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4,305,921.70 元，计入到投资收益；公司 2022 年度结转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65,800,022.99 元。

2022 年度上述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共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39,293,218.14 元。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4.75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1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0.3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98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5.7 万股。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6、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8、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9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736,16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39.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439.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予以注销。

16、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予以注销。

1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5.60 万股。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09.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409.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予以注销。

9、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予以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剩余 40% 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相应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58 万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1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39 万股；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

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9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3%。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9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合计 1615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3 元/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7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39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合计 1128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94 元/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合计 1002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03 元/股。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5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起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满 45 日止，即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合计 767 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4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 1,226,558.09 元（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58,544	−199,980	144,058,5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799,678	0	726,799,678
总计	871,058,222	−199,980	870,858,242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 199,98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199,980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前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24,45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5.7 万股。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6、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8、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予以注销。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9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736,16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